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DDS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薩特龍科技、EST及Tokuda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薩特龍科技同意自EST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8,539,000日圓（相當於約2,594,455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DDS已發行股本約2.24%。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或已認購的DDS股份總數滙集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薩特龍科技（作為買方）；
- (B) EST（作為賣方）；及
- (C) Tokuda先生（EST的總裁）。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EST及Tokuda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薩特龍科技已同意自EST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8,539,000日圓(相當於約2,594,455港元)。銷售股份佔DDS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4%。

代價較DDS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達成共識的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並由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增加其於DDS的權益及潛在與DDS發展長遠策略性業務合作關係的機會後，按公平原則商討而釐定。

本公司有意透過內部已產生的現金流量就代價出資。

EST的總裁Tokuda先生，已就EST準時履行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向薩特龍科技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並將應要求即時就任何因EST違反其義務而招致的費用、損失或債務而向薩特龍科技作出彌償。

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日期股份購買協議所載陳述、保證維持真實正確，而於完成前所有訂約方的契諾已獲履行或遵守；及
- (B) 概無適用的法律阻止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或致使交易的完成為違法，及於完成時，概無來自政府機關的命令在任何重大方面禁制、指令或以其他方式禁制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DDS的資料

DDS為一間日本公司，其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DDS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指紋認證設備及進行軟件的委託開發。DDS營運三個業務分部。戰略業務部負責以合約方式進行數碼相機、網上卡拉OK設備等的設計、開發及原設備製造。生物識別業務部負責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如備有生物識別鑑定技術的個人電腦及手機所用的指紋鑑定系統)的研發及銷售。開發部則負責開發軟件。

根據DDS已刊發的財務報表，DDS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80,104,000日圓(相當於約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DDS根據日本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日圓／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日圓／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533 / 684.8	253,030 / 23,002.7
除稅後虧損淨額	8,451 / 768.3	255,366 / 23,215.1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薩特龍科技於DDS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2.88%權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薩特龍科技於DDS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權益將增至約25.12%。

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供應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積極分散其產品至包括電容觸控屏幕控制器及組件、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以及等離子光源產品。薩特龍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及DDS均從事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特別是指紋生物識別系統)的開發及銷售，故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加其於DDS的權益及與DDS發展長遠策略性業務合作關係的寶貴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或已認購的DDS股份總數滙集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有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經訂約方協定銷售股份的買賣應予進行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訂約方或會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薩特龍科技」	指	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DS」	指	DD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DDS股份」	指	DDS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T」	指	EST Corporati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日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Tokuda先生」	指	Masahiko Tokuda先生，EST的總裁；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薩特龍科技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EST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將售予薩特龍科技的7,000股DDS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薩特龍科技、EST及Tokuda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於本公告中，港元已按1.00港元兌11.00日圓的匯率兌換為日圓，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

* 僅供識別